

太陽能熱水系統安裝銷售商認可契約書

立約人 經濟部能源局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以下簡稱雙方)依據「再生能源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相關規定同意簽訂本契約，契約約定共同遵守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符合下列資格，甲方同意於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後甲方發文日起5年內將乙方列為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安裝銷售廠商認可名單並得將其名稱及服務資訊公開，供一般民眾查閱：

- 一、依法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並檢附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明。
- 二、聘置1名以上通過太陽能熱水系統專業技術人員講習訓練之專任技術人員。
- 三、編有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施工技術手冊及系統設計規劃書。

第二條 乙方(廠商)聘置之技術人員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通過甲方(能源局)委託辦理之太陽能熱水系統專業技術人員講習訓練：

- 一、冷凍空調裝修、自來水管配管、鍋爐操作、艙裝、建築工程管理或其他相關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合格。
- 二、與前款業務相關科系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 三、具太陽能熱水系統設計、安裝、施工或其他相關實務經驗3年以上。

第三條 乙方編訂之施工技術手冊及系統設計規劃書須包括下列各項內容(附件)：

- 一、施工技術手冊：(1)應用原理(2)系統設計原則(3)集熱器設計(4)管路配備(5)控制系統。
- 二、系統設計規劃書：(1)負載需求(2)集熱器性能(3)氣象資料(4)能量平衡計算(5)系統效率估算。

第四條 乙方委託製造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依「再生能源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獲得認證者，其產品應依該辦法規定協助受補助者為適當之標示。

第五條 乙方安裝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其購置者依「再生能源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申請及獲得補助者，乙方應履行下列事項：

- 一、簽署補助款申請文書，並確實查核關於產品及設置情形之填載內容有無虛偽不實。
- 二、確認安裝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為新品，並已依本辦法規定獲得認證且標示皆符合規定。

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交付書面保證書予購置者。

四、自產品安裝完工之日起5年內，提供修復服務，但產品故障原因可歸責於購置者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六條 乙方依「再生能源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規定填具之簽約申請書及檢附文書有虛偽不實或偽造、變造之情形時，甲方得逕行解除契約，且乙方1年內不得再申請簽約。

第七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且乙方1年內不得再申請簽約：

一、喪失第一條至第三條所約定之任一項資格或條件。

二、安裝之產品冒用或偽造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認證編號。但可證明不知情者，不在此限。

三、未履行修復義務之產品面積，達其所安裝並獲得補助之產品面積百分之一以上。

四、未履行第五條約定之義務，經甲方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五、簽署之補助款申請書及完工報告書關於產品及設置情形之填載內容，有虛報、謊報或虛偽不實之情形，同一年度累計達3件且累計違規案件佔總申請案件比例大於0.3%或情節重大。

六、簽署之完工報告書黏貼之照片與設置現場不符，同一年度累計達6件且累計違規案件佔總申請案件比例大於0.6%或情節重大。

七、安裝之產品標示不符合規定，同一年度累計達6件且累計違規案件佔總申請案件比例大於0.6%或情節重大。

八、簽署之補助款申請文件未黏貼施工前照片，同一年度累計達10件且累計違規案件佔總申請案件比例大於1%或情節重大。

九、第一條事項有異動，乙方未於3個月內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十、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之情形。

第八條 本契約依第六條、第七條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而解除或終止時，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

第九條 乙方依「再生能源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規定填具之簽約申請書及檢附文書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 本契約若有修正事宜，得以換文方式處理。

第十一條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履約而生爭議時，應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之原則，盡力協調解決之。

第十二條 本契約 1 式 4 份，經雙方簽署後，甲方依本合約第一條所負義務之存續期間自甲方發文日起 5 年內為限。本契約由甲方收執 3 份、乙方收執 1 份。

立約人：機 關：經濟部能源局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13 樓

代 表 人：林 全 能

聯絡電話：(02)2772-1370

廠 商：

地 址：

負 責 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